

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4.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乃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選舉選出之學生代表 2 人。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校內應舉辦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五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